附表1：

《大庆市东风中学安全保卫工作细则》

1、门卫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擅自离开，杜绝无人值班的情况，提高警惕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汇报。

2、值班人员要根据学校作息时间的安排，按时开、关校门。不到进校时间，学生不准进校。学生进校后，无特殊情况不准出校。必须出校的学生，应由班主任开具证明，其他情况一律不准学生外出。另外，迟到的学生也须登记班级姓名后方准许入校。

3、外来人员进校，值班人员必须“一查二问三登记”。凡联系工作需出示证件。严禁精神病患者、拾荒、小商贩、闲逛人员进入学校。

4、学生上课期间，不得擅自出校门。家长来访、送物品等 只能在离放学的前5分钟入内。学生放晚学后和节假日一律不准再到校。

5、非学校生活、工作所需车辆不准进入校内，特殊情况，说明原因门卫人员报学校领导同意后，方可进校。

6、对上级领导来校检查工作，热情开门接待，不作秀、不刁难、不推诿。

7、假日期间，凡需要学生来校的，教师一定要先来校，学生离校后教师方可离开。未经组织，假日期间学生一律不准到校，如有事来校要在传达室登记。

8、校内、外来人员凡由校内携带公物出校门，必须主动向门卫、值班人员出示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名的出门证明后方可放行，并作好登记。

9、发现无理取闹或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，要及时报警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10、对需出门的基建维修物资，私人从学校购买的物资，值班人员有权查问，记录后方可放行。

附表2：

《安保人员工作细则》

保安队长：

负责安保人员日常工作管理和培训。负责组织安保人员完成学校办布置的各项工作，及突发事件。

保安人员：

早6：50----次日早7：20

1、从早6：50---晚19：00，大门保证有人室外立岗值班，其中，6：50—7：20、13：00—13：40、17:00—18:00、22:20—22:40大门必须有两个保安立岗，分立大门刷卡器侧，一人留守值班室，其余时间大门保证有一人在外站岗值班。

2、对外来车辆及人员要先敬礼再说话，使用规范接待用语，要问明事由，与校内联系，做好登记方可入校。外来办事车辆需经校级领导、安委办主管人员允许后（做好登记）方可进入校园并停放在保安指定位置。

3、学校车辆或本校教职工自驾车辆可以直接进入校园，停放指定位置。

4、绝对禁止保险、推销、收废品、社会闲散人员等进入学校。

5、中午及晚自习前后要对校内进行不间断巡逻检查。

6、禁止校门口停放任何车辆。

7、负责校门口附近及值班室周围的卫生。

8、禁止发放传单及经营摊贩在校门口宣传和贩卖。

9、及时接听值班电话，不准用值班电话闲聊。

10、在岗期间禁止看书、报及玩手机及其他娱乐活动。

11、遇到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要及时到位，相互配合，妥善处理。

12、协助校安委办处理校内的打架、偷盗等严重事件。

13、做好学生上学、放学期间出入学校的假条核实及住校生出入校门假条的检查工作。

14、按照学校规定准时开关大门。

15、早6:50-7:20全员在立岗，负责师、生上学安全，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。

16、保安人员夜间不准睡觉。

17、每二小时对全校巡逻检查一次。

18、对全校楼房馆舍外围进行全面检查，包括门、窗等。

19、每隔二小时两人在值班室留守，两人（带巡更棒、强光手电）巡逻检查一次，巡逻时必须有2人或者2人以上。对重点部位的检查尤其要细：重点楼馆是办公楼、教学楼、综合楼、科技楼、两个学生公寓、食堂。每次巡逻必须做好记录。

20、对围墙进行重点检查，防止有人跳入或跳出。

附表3：

《东风中学学校保安巡查细则》

1、保安人员在巡查时，要衣冠整洁，身着规定的制服上岗，精神要饱满，巡查时不准吸烟。

2、按规定的路线巡视，不准随便更改巡视路线，每天不定时的进行巡逻，巡视时佩戴对讲机、安保器械，夜间须佩戴手电。

3、白天除设门卫岗外，学校设流动岗哨，负责巡逻工作，特别对要害部位重点巡查，加强防范，严防社会闲散人员进校滋扰。

4、夜晚由两人负责巡逻，负责校园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办公楼、食堂等部位的巡逻。

5、巡视时不准与无关人员谈笑、大声喧哗及哼小调。

6、发现闲散人员来校应立即问明情况，妥善处理，防止盗窃、纵火、砍杀、投毒等违法犯罪发生，入校人员、车辆认真盘查并抵押证件，做好登记后方可入校，来校的家长要和老师电话沟通并做好登记后方可入校，联系不上的谢绝入校。

7、对学校的重点部位，要进行重点检查，要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，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或有关部门汇报，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。

8、遇到突发事件（如治安、刑事案件的发生、自然灾害）威胁到师生和学校财产安全时，首先要设法制止事态的发展，保护现场，要第一时间报警，并迅速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当班所有人员要互通值勤信息，当遇重大事情时，要共同配合处理。

9、随时观察校园监控系统，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，紧急有危险情况第一时间报警和报学校领导。

10、值班巡逻人员要按时到岗，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，做到不漏岗，不脱岗，保证值班巡逻工作正常运转。要认真做好治安巡逻日志的记录和交接班工作，每班交班必须向下一班说明本班有关情况，提醒下一班重点进行防范。

11、对在值班巡逻期间擅自外出、玩忽职守，发生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，造成学校财产、师生人身安全损害者，学校将追究物业公司责任，必要时追求法律责任。

12、保安正班队员在6：50-7：30，11：30-12：10，13：00-13：30，16：55-18：00，22：20-22：40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必须立岗，严查离校学生同时严防外来人员混入校园滋事。

附表4：

《东风中学更夫工作细则》

1、学校教学楼、科技楼、综合楼、食堂、体育馆、办公楼、教师公寓、国际部、图书馆等重要场馆，聘用外雇工夜间值班（食堂、体育馆、礼堂为白班和夜班）。

2、更夫在岗期间，全面负责所在岗位学校全部财产和设备的安全，对学校重要设施，要害部门及物品要特别注意检查，要认真的落实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更夫要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，听从领导分配，爱岗敬业，服从所在楼的管理人员监督检查。

3、更夫要忠于职守，坚守岗位，认真做好记录。在岗期间严禁喝酒，脱岗，会客或睡觉，禁止使用电器、煤气灶，严谨做饭，严禁留宿外来人。

4、更夫对所辖区域全面巡查，夜间要巡逻检查，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当日带班、值班领导，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警（匪警110、火警119），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5、不得擅自离岗，因失职造成的物品丢失，被盗或其它安全事故，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，按有关规定处罚，情况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6、时刻把防范放在首位，严加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冻、防破坏，防止突发事件。

7、每天中午放学、夜间22：20时放学或学生放假离校，要对楼内及时认真检查。严禁学生在楼内滞留或过夜；检查办公室和教室的门窗是否锁好、关好；检查室内及走廊的灯是否关好；检查走廊门窗、卫生间门窗是否关好。

8、坚守岗位，严禁脱岗。校外人员入内，要核实干什么，要找谁，核实清楚做好登记后方可入内，严防不法人员、收废品、推销、小商贩等溜进楼内。

9、做好学校资产出楼的留意、检查、登记工作，如果没有校级领导签发的许可，绝不可以放行。

附表5：

《东风中学保安考核细则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核 项 目 | 扣 分 标 准 | 学校  评分 | 各队  评分 | 综合  评分 |
| 遵守规定服从管理 | 不遵守学校规定，不服从学校安委办管理和监督。  扣50分/次 |  |  |  |
| 着装立岗姿势 | 着装不整洁、不规范，扣5分/次，便装扣5分/次，立岗姿势不正确扣5分/次，巡逻时不携带警棍、对讲机、手电等必备防卫装备扣5分/次 |  |  |  |
| 文明礼貌执勤 | 对外来人员，未做到热情接待，起立、问好扣5分/次，未查验有效证件或未按规定让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扣20分/次，保安室脏、乱、差扣10分/次。 |  |  |  |
| 发现问题处理 | 与学生（家长）交往过密、接受勒索学生（家长）礼物扣100分，瞒报扣20分/次，人情处理导致后果扣50分/次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劝其离岗至追究责任。 |  |  |  |
| 上班饮酒吸烟 | 上岗期间喝酒或酒后接班扣30分/次,2次以上勒令离岗，工作期间在保安室内吸烟扣5分/次。岗上会客扣10分。 |  |  |  |
| 制度执勤情况 | 上放学时段，未按规定到指定位置立岗做护导工作，扣10分/次。学生没有请假条即从门卫离开学校扣20分。 |  |  |  |
| 内部团结参加学习培训 | 语言行为不利于团结扣10分/次。  学习、培训不及时扣5分/次，不参加扣10分/次。 |  |  |  |
| 无故  旷工 | 旷工一次扣120分/次,2次以上作为自动离职处理，擅自离岗、脱岗、睡岗（包括夜班）的，一次扣20分。迟到早退扣10分（半个小时以内）。 |  |  |  |
| 上班时间串岗、 利用上班时间干私活 | 串岗一次扣10分/次，上班时间干私活扣10分/次，三次以上劝其离岗 |  |  |  |
| 不按规定巡视、监控安保设备使用、不爱护公共财产 | 加强校内外安全检查、巡逻，并查看监控设备运转情况，没有检查、巡逻、记录扣10分/次。未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的扣5分/次。  利用校方提供的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10分/次，做非法行为的除名并追究责任。  不爱护监控室内设备的视情节扣20分/次，损坏设备2倍赔偿。 |  |  |  |
| 一票否 决制 | 擅自放学生离校或手续不全放闲杂人员进校并造成严重过后的，立即除名并追究责任。  有偷窃行为的或向师生兜售物品的，立即除名。  在校滋事的立即除名并追究其责任。  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分配的取消上岗资格。  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。 |  |  |  |
| 小 计 |  | | | |
| 考核制度为月考核制度。每月28日前安委办根据标准完成评分并告知每个保安员，每月2日前汇总算出综合得分。对月考核优秀者进行奖励，对分数较低进行警告并做出相应处罚。 | | | | |